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1號

債 權 人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TRINO RICHARD POLO 瑞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記載債務人之姓名TRINO RICHA「0」 POLO 瑞查之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聲請狀請記載債務人之居留證號碼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